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YANZHOU COAL MINING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注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 1171)

關於意圖將美國存托憑證從紐約證券交易所退市之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2)(a)及 13.10B 條的披露義務而作出。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意圖將代表公司 H 股的美國存托憑證（「存托憑證」）從紐約證券交易所（「紐交所」）退市，並取消註冊及終止其對美國證監會（「證監會」）的報告義務。公司董事會於 2017 年 1 月 24 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批准了該項決定。公司預計退市將於 2017 年 2 月 16 日紐約市場收市後或該時間左右生效。

退市的主要目的是減少財政報告的複雜性和管理成本。特別是，鑒於存托憑證交易稀少，公司董事會相信不再適合承擔因遵守美國定期報告要求以及其他紐交所上市相關義務而產生的成本。公司依然承諾服務美國的投資者，並計畫以 1 級形式保持未上市的美國存托憑證項目，這將可能使投資者以存托憑證形式持有 H 股並將存托憑證在美國的場外市場進行交易。公司的 H 股將會繼續在香港聯合交易所進行交易。

公司將於 2017 年 1 月 25 日向紐交所提供其退市意圖的書面通知。公司計畫於 2017 年 2 月 6 日或左右向證監會提交相關的 25 表格，並預期退市於十日後生效。該日期及之後，公司的存托憑證將不再在紐交所交易。

一旦退市生效且公司達到取消註冊之標準，其意圖向證監會提交 15F 表格以終止 H 股及經修訂的《1934 年證券交易法》（「交易法」）下代表 H 股的美國存托憑證的註冊。取消註冊預期將於 90 日後生效。在公司申請取消註冊期間，其於交易法下的報告義務將會暫停，且在取消註冊生效後，該等報告義務將會終止。

無論由於任何原因，公司均保留推遲提交文件，或在文件生效前撤回文件，及直至就此事改變計畫的權利。

公司將會繼續製作年報、財務報告、財務新聞稿和其他證監會規則 12g3-2(b)要求信息的英文翻譯，並在公司網站 www.yanzhoucoal.com.cn 上提供。

承董事會命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李希勇
董事長

中國·山東·鄒城

2017 年 1 月 25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李希勇先生、李偉先生、吳向前先生、吳玉祥先生、趙青春先生、郭德春先生及郭軍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立傑先生、賈紹華先生、王小軍先生及戚安邦先生。

關於公司：

更多資訊，請聯繫：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趙青春 董事

電話：+86 537 538 3310

地址：中國山東省鄒城市堽山南路 298 號，273500